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1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股份〈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部门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审核意见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简称释义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公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关于前次重组情况。草案显示,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忠旺集团100%股份”,以下简称“重组”)。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曾于2015年10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忠旺集团100%股份,但最终于2019年8月宣布终止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详细说明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差异;(3)结合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短期内再度筹划收购同一标的公司的原因,以及存在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一)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前次重组项目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重组事项之日起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且忠旺集团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忠旺集团的股权结构等。

2019年8月,经上市公司与忠旺集团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前次重组,与前次重组相关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19年9月21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自动终止。

(二)前次重组终止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1. 董事会决议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前次重组事项。
2. 监事会决议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前次重组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市公司终止前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上市公司的事项说明,也与上市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上市公司终止前次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前次重组事项的决定提交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终止前次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前次重组事项。

二、投资前次重组
2019年8月28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关于终止前次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具体情况履行披露。

(三)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关各方的经营情况,并经过交易各方的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方案规划已作出调整:

1. 置入资产的资产结构调整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集团、忠旺精制签署《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7,975万元,成为忠旺集团股东。

2. 置入资产的资产结构调整
2020年2月26日,辽宁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忠旺集团铝解铝业务的主体营口忠旺铝业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交易已经完成。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已完成相应调整,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因素已经消除。

二、详细说明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差异
2016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首次披露前次重组交易方案,根据该方案,前次重组交易方案包含两项交易环节:(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6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对交易方案做出调整,根据披露内容,前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为资产置换、调整为两项交易环节:(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前次重组交易方案,2019年10月30日,忠旺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20年2月26日,辽宁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忠旺集团铝解铝业务的主体营口忠旺铝业100%股权,忠旺集团业务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交易各方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经营状况,重新协商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履行价格。

综上,本次重组方案较前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差异为:(1)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增加国家军民融合基金;(2)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剥离了电解铝业务及相关资产;(3)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以201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3,052,892.23万元为基础,最终作价为305亿元;(4)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结合前次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短期内再度筹划收购同一标的公司的原因,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重新聘请了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担任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入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集团、忠旺精制签署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7,975万元,成为忠旺集团股东。2020年2月26日,辽宁忠旺铝业与伊电有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忠旺集团铝解铝业务的主体营口忠旺铝业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忠旺集团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基于此,造成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均已消除,本次交易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上市公司寻找并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忠旺集团是全球知名铝加工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良好,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重组业务后主营业务更加聚焦,为提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均已消除后,上市公司再度筹划与忠旺集团的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在《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造成前次重组终止的相关因素已消除,对本次交易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做出调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风险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关于标的公司的权属。草案显示,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签署增资协议,以10亿元认购忠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忠旺集团

3.45%的股份。但是,忠旺集团将上述10亿元增资款项作为长期负债进行列示,并计划长期应付付款目,原因为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中的回购权约定,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构成“或有结算”条款,忠旺集团不能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义务。请公司说明:(1)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触发条件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2)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该基金作为标的资产债权人情况下,将其作为本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3)标的公司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触发条件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一)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的触发条件及合理性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签订《增资协议》,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忠旺集团7,9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忠旺集团3.45%的股权。

如发生以下情形,投资者(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权要求忠旺集团、忠旺精制回购其持有的忠旺集团的股权:

(1)本次交易交割后3年内忠旺集团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以忠旺集团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投资方支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的现金对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发行并批准上市为准);

(2)忠旺集团、忠旺精制违反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及义务等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要求后30日内未改正;

(3)忠旺集团控制权发生或自行宣告或经投资方合理认定拟发生变更;

(4)集团公司资产或商誉减值金额超过截至估值基准日审计净资产的10%或忠旺集团或要子公司(占忠旺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10%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破产及被接管;

(5)集团公司及忠旺精制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现金分红、股东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等以内部控制缺陷及规范运作情形,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遭监管机构或要子公司及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或当知悉之日起10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或集团公司及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任一发生重大诚信、资金链断裂或丧失清偿能力问题,或被中国党政机关进行调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身伤害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忠旺精制、实际控制人或集团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遭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2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忠旺精制、忠旺集团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自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自获得受理之日起,股东协议中回购权(含优先权(含“特殊条款”))应立即中止适用及执行;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发行股份交割于中房股份之下及中房股份向各投资方发行完毕对价的情况下,于该等对价股份之下日起,特殊条款即予解除。

(3)股东协议特殊条款根据前述第(1)条中止适用并根据前述第(2)条的约定中止适用,补充协议约定的不影响股份交割其他条款的效力。

(4)根据前述约定,如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房股份的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同意;②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示或口头叫停;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暂停”、“中止”、“终止”或“不予出具本次交易正式核准意见”(即“重组被否”),或撤销重组建议;④经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上市公司申请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⑤本次交易方案及法律文件发生重大瑕疵,但任一投资方调整后新的交易方案未能与其他各方达成一致意见;⑥本次交易未能按约定实施未能取得中国党政机关或其他任何适用的境外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前置性核准、备案或审批;⑦自首次公告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30日内,公司100%的股权未能过户至上市公司并首次发行股份发行;⑧因其他情形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以上①-⑧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第(1)条约定中止适用及执行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生效并继续适用,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

(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会计处理依据
2019年10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回购程序,程序、回购权的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自动中止适用及执行的恢复生效及继续适用、回购权的解除终止适用等与投资方的回购权相关的条款,仅适用于投资方与忠旺集团之间,不再对忠旺集团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补充协议二》,涉及忠旺集团的或有结算条款已全部删除,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忠旺集团原确认为金融负债的增资款应当转为权益工具。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该基金作为标的资产债权人的情况下,将其作为本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3)标的公司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已经豁免,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的10亿元增资已满足确认权益的相关条件,依据前述约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102A6664号),原计入金融负债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款已转为权益工具。

故,将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持忠旺集团3.45%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将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与力鼎昌浩的交易对价,作为股权转让适用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关于对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持股权的回购条款,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忠旺精制及忠旺集团已在《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对忠旺集团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豁免。会计师亦已依据该变化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2102A6664号),原计入金融负债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增资款已转为权益工具。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关于前次重组情况。草案显示,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分别与力鼎昌浩和盈科百耀以100亿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部分股权,2020年3月17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转让了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2019年宏观经济以及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的资金募集进程及预期有所推迟,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忠旺精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鉴于此,2019年12月31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增资的原因:(2)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相关风险,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终止受让忠旺集团股权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忠旺精制向力鼎昌浩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忠旺精制向盈科百耀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持有的忠旺集团7,975万元出资。

2020年3月31日,忠旺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辽阳市行政审批局向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忠旺精制与力鼎昌浩、盈科百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第2.3条的相关规定,力鼎昌浩、盈科百耀应于2019年11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交割。但是,受